

進修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進修部之學生(含修讀教育學程者)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8 學分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；產專班於白天上課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；產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，其選課不受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之限制。

修讀碩專班，每學期不得超過 15 學分(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)，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。

二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

三、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。

(一)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；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，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(二)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本學期末開之課程，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，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，但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，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，得不受前第一、二目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，逾時未辦者，非有正當理由不予受理補辦。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，若有錯誤應至進修教育組更正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正確無誤，即以選

填資料為準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五、請同學們選課前務必先行參閱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(可至教務處網頁之「教務處法規」處查閱)。